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61,3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00%。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公司未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汪胜

独立董事: 汪 胜

签署: 杨开

独立董事: 杨 开

签署: 陶涛

独立董事: 陶 涛

2018 年 2 月 12 日